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袁祐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碧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袁祐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7,4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袁祐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碧筠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袁祐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498,3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袁祐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邱碧筠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